**2017年台灣甩竿協會(遠投競技運動)錦標賽**

 **大會規程**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新竹市政府

主辦單位：台灣甩竿遠投運動協會 理事長 彭定駿

承辦單位：台灣甩竿遠投運動協會 遠投運動委員會 遠投會長 鄭國華

協辦單位：各遠投協會、各大釣魚用具公司行號

邀請單位：特別邀請全日本遠投運動連盟岩田政文會長和永松美智也 遠投部長

香港遠投會等來台交流。

競技時間：2017年3月12日(星期日)上午7時開始受理報到，8時集合後開始比賽

小雨天照常舉行。

競技會場：台灣新竹市頭前溪高灘地運動休閒公園之最東邊空地

(在新竹東西向快速道路邊、鐵路道橋下之東邊空地上)。

競技比賽項目：每位運動員只能自行選擇一種項目參加

 (以下欄六項比賽項目)

代號     比賽項目 鉛錘 尼龍 母線 直徑(mm公厘) 力線 捲線器 基本數
1. TC4 15號自由投 15號 2號 0.235以上          可用   紡車型      150M
2. TC6 25號自由投 25號 2號 0.235以上          可用   紡車型      150M
3. STA ST.安全投A組
      (未滿50歲者) 25號 2號 0.235以上             可用  紡車型 150M
4. STB ST.安全投B組
      (已滿50歲者) 25號 2號 0.235以上             可用   紡車型 140M
5. TC5 25號拖曳投 25號 2號 0.235以上             可用   紡車型 150M

6. 100M定點投 25號 2號 0.235以上           可用   紡車型 <10M

(已滿50歲者)

※註：錄取基本長度得視當天風向和風力之大小，再由大會來決定和調整 F (化魯)

之裁定標準。

競技規定：以下未另行規定者都應依照《台灣甩竿協會遠投運動比賽規則》辦理和執行。

1. 參加人員應於當天上午7時起自行到達競技會場完成報到手續，領取選手號碼牌，遠投線、鉛錘、煙火或發音器及紀念品等資料。
2. 競技甩竿、捲線器、力線，禁止使用布線，(必須是使用單股尼龍線才可以)均須自備。2號遠投線，鉛錘賽後領回，煙火或發音器都須由大會指定並統一提供運動員使用之。
3. 參加競技者最多五次甩竿的機會；每一回合甩竿一次，取最佳三次有效成績之平均值依名次排名之。
4. 競技時應以安全為重；嚴格禁止鉛錘在甩竿者頭部上方做360度旋轉，遠投時未經裁判同意前，不得自行投出；為遵守規定者以違規二次者須退場並取消比賽資格論。
5. 競技時，嚴格禁止所有人員在會場內或周邊，做甩竿遠投運動練習之動作，以防止危險事件發生。
6. 比賽進行中，除運動員和執勤之工作人員外，嚴格禁止他人進入比賽運動會場內，以策安全。
7. 參加比賽人員都應遵守大會一切規定，運動員應決對服從裁判人員之指導和判決，如有爭議時可向大會反應當場由大會總裁判裁定，或當場提出正式書面申請，由大會召集裁判委員會研商後議處。
8. 全體參加人員都應共同維護會場之安全和環境之整潔，請大家協助清場後，將垃圾交由大會集中處理。

參加費用 : 凡愛甩竿遠投運動者都可報名參加，選手每人收新台幣1500元

(含器材、午餐、平安保險)，凡本協會會員，報名費1200元。

報名日期 : 自即日起至2017年03月05日止，以利工作人員安排，懇請大家配合。

報名地點 :

1. 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2段21巷7號7樓 協會聯絡人 陳平南

TEL : (02)2511-1022 FAX : (02)2511-6609

B.新竹市東大路3段467巷34號 理事長 彭定駿 TEL : 0932-525963

FAX : 03-5364405

C.新竹市千甲路3段135巷46號 遠投會長 鄭國華 TEL : 0963-064358

D.新竹市北區海濱路81-3號 謝賴君 先生TEL : 0922-339911 Line ID : 0922339911

報名辦法 :

通訊報名以ATM、銀行、劃撥匯款繳納參加費用並填寫姓名、通訊處、電話、出生年月日、身份證號碼，以帳號 0066 21 0615450 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西門分社132-0066) 戶名:金晟工程有限公司收，告知本會經確認後即可。

(團體報名者由各隊長填寫報名表交給本會即可，費用可在當天繳納…不接受現場報名)。

獎勵辦法 :

1. 依各種競技比賽項目參加人數之比例錄取20％名次，贈送優勝者獎品，賽後在現場頒獎後閉幕。
2. 凡報名參加比賽者即贈送礦泉水一瓶、中餐便當一份、紀念胸章。
3. 本會會員如果得了名次成績也達到國際水準者，得由本會贊助旅費今年到日本廣島參加全日本遠投競技大會。

◎ 本規章如有未盡事宜，均由主辦單位修正、解釋，並在現場公布之。